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因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决定在对等条件下，向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等数额 15 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宜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的利益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公司章程八十二条“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（董事局）、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（董事局）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”

现更改为“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（董事局）、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

式提名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（董事局）或单独或合计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”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表决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